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《上海电气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。因工作疏忽，造成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：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公司’）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‘中国证监会’）对公司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证调查字 2021-1-02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公司’）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‘中国证监会’）对公司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证调查字 2021-1-02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